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

截至 2024 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4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8 人。

公证天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857.2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545.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251.64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1 家，审计收费总额 8,151.63 万元。公证天业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万德斯（688178）、商络电子（300975）、鹏鹞环保（300664）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常平

2019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奥联电子（300585）、恒尚节能（603137）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敏

200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12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航亚科技（688510）、贝斯特（300580）、太极实业（600667）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蔡卫华 | 2023年12月 | 监督管理措施 | 江苏证监局 |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至2021年度IPO审计项目审计程序不到位 |
| 2 | 蔡卫华 | 2024年1月 | 自律监管措施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至2021年度IPO审计项目审计程序不到位 |
| 3 | 杨常平 | 2023年 | 监督管理 | 江苏证监局 |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 |

| | | | | | |
|---|-----|-------------|------------|-------------|---|
| | | 12月 | 理措施 | | 至2021年度IPO审计项目审计程序不到位 |
| 4 | 杨常平 | 2024年 1月 | 自律监 管措施 | 深圳证券交 易所 |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 至2021年度IPO审计项目审计程序不到位 |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情况下，公证天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公证天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资质审查情况

经审计委员会严格审查和评估，公证天业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与公证天业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们进行了审前沟通，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等进行交流。

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公证天业就审计范围内的相关重要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